

营口信用体系建设

[2022]

第 1 期

总第 12 期

工作简报

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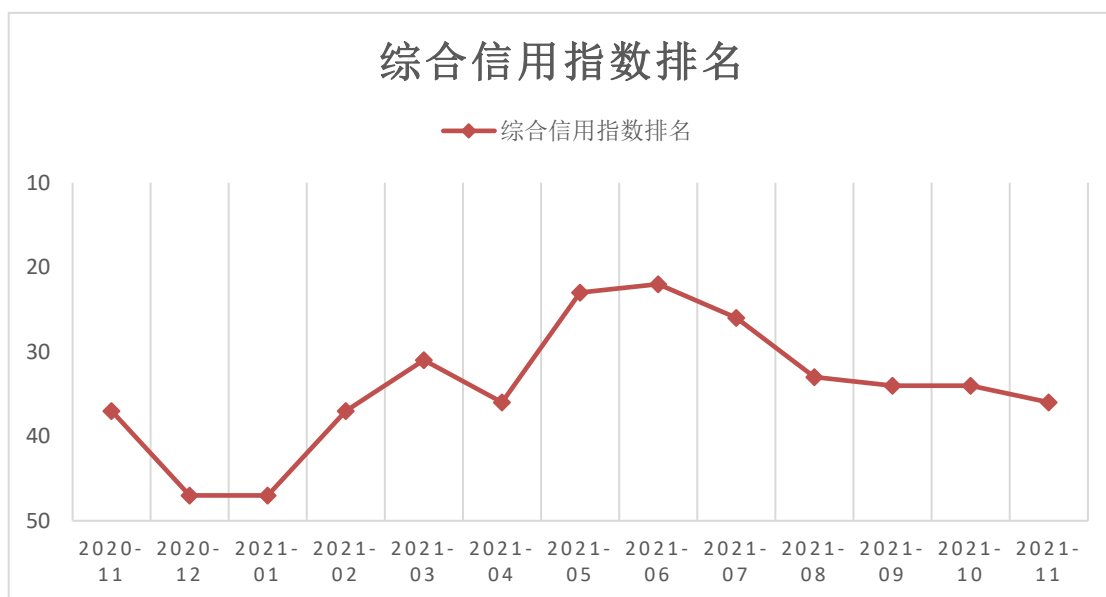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 我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为全国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 11 月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城市排名：
营口市 36/261 盖州市 239/387 大石桥市 177/387

【全国地级城市信用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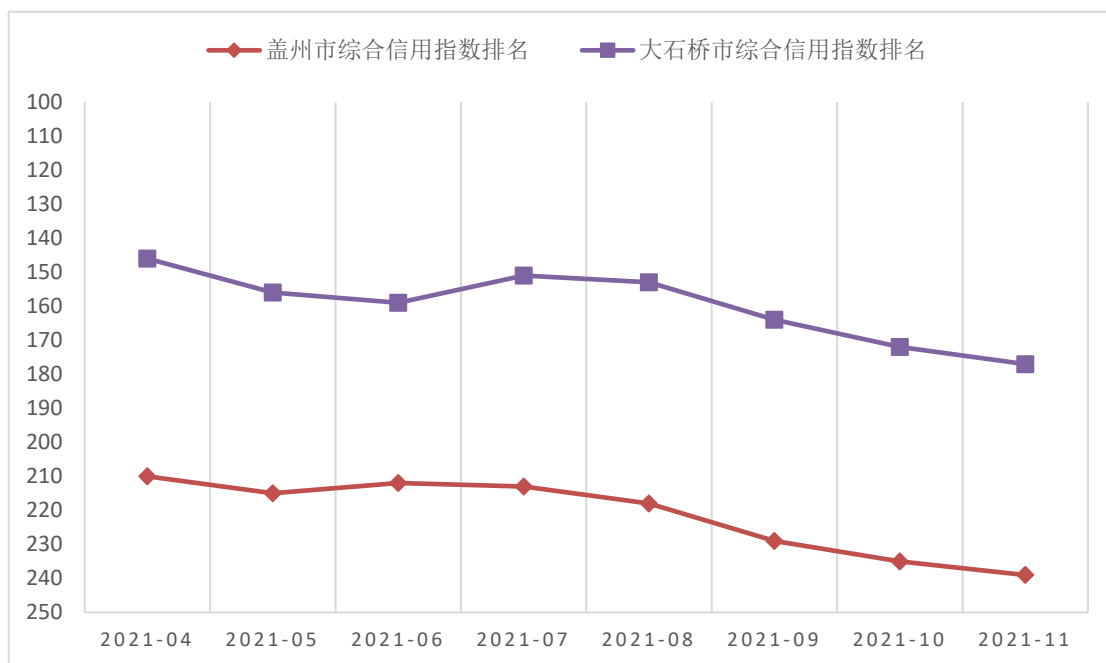
营口市综合信用指数为 86.13，排名 36/261，全省第二。



【全国县级城市信用排名】

大石桥市综合信用指数为 74.63，排名 177/ 387。

盖州市综合信用指数为 67.33，排名 239/ 387。



内 容 提 要

- 营口市构建以信用为标准、数据为基础的全链条监管模式
- 构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加快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 市发改委组织召开全市信用联合奖惩推进工作会议
-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正式施行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 辽宁将全方位打造新时期信用环境
- 信用简讯

【信用监管】

营口市构建以信用为标准、数据为基础的全链条监管模式

近期，我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为第三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成绩的取得，得益于我市始终把信用建设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以打造“诚信营口”为目标，常抓不懈，引导各方力量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化、常态化、市场化、全民化发展，积极探索以信用为标准、数据为基础的全链条监管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走出了一条以信用监管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新路子。

（一）组织架构健全完善。营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副主任任信用办主任，信用办设在市发改委信用管理科。成员单位发展到 56 家，6 个县（市）、5 个园区均设立信用办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全市构建了横向部门协调联动、纵向县（市）区高效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信用工作，加强顶层设计，高起点谋篇布局，先后印发了《营口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

度（试行）》《营口市养老机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全市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红黑名单认定等工作明确了工作任务、标准和流程。

（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近年来，营口市政府加大平台系统建设投入力度，设立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全面建成“一网三库十一个子系统”，动态更新企业、个人、非企业法人3个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信息，开设市直58个部门、县（市）区185个相关部门数据报送帐户，实现了全地区信息信用共建共享，并与国家和省信用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编制《营口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涉及全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601项，行政处罚事项目录2774项，其他各项权力事项1596项。到2020年底，全市信用数据量提高到3亿余条，数据库覆盖面、数据量和信用审查应用覆盖领域大幅度提升。

（四）信用监管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组织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29个行业领域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整合资格资质、行政处罚、表彰奖励等信息，开展信用分级分类，排摸监管风险点，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

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并减少现场监管频次，使监管变得更加经济高效。

（五）奖惩机制有力推动。营口市累计转发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 51 个，印发了《营口市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 6 个备忘录，将红黑名单嵌入政府办事流程，在法院执行、市场监管、税务、通关贸易等领域，推动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奖惩措施，实现“逢办必查”。建立常态化信用修复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通过承诺、穿透、惩戒、培训、整改、修复、报告等各种有效手段，形成全流程工作机制，得到了企业的充分认可和赞同。

（六）信用场景不断拓展。坚持把大力推进信用惠民便企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中之重，先后印发了“信易游”、“信易批”、“信易用”等 29 个“信易+”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信用惠民便企“信易+”联合激励机制，将人民的诚信变为真金白银。在信用贷款领域，金小二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国家信易贷平台成功对接，在市场准入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在生产许可领域实行“先证后核”，在投资建设领域引入“先建后验”，在中介服务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在办事办证领域推行“减证便民”，切实为企业发展创新、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七）示范引领作用显现。在自贸区率先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积极推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营口片区重

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办法》和《营口片区内重点领域风险分级目录》，构建了一系列以“信用”为考量的综合评价机制，衍生了《不诉不查涉企执法检查模式》、《在建工程用工单位无欠薪缴保诚信承诺制》等一系列企业信用为基础的创新制度和案例。2018年营口片区以制度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做法得到了国务院的通报表扬；2020年营口片区“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被列入国务院第六批全国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

（八）诚信文化深入人心。围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及“营口有礼”活动要求，以市长名义发起了《共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倡议书》，市长受邀做客中宏网“信用会客厅”栏目，成为全国首位接受信用领域国家级媒体专访的地级市领导。邀请国家信用领域专家来营授课辅导，先后组织走进乡村、社区、园区、企业、校园”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诚信制度宣传。建立定期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机关”等评选活动，进一步推动诚信文化建设工作，促进社会诚信水平提升。

总体上，近年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实效，但对标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面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信用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不够健全，信用数据归集数量低于

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占比偏高，不良信息主体数量偏多，失信问题治理面临挑战；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信用惠民便企场景有待拓展，信用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发挥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下一步，市信用办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标准，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狠抓各项任务落实，以更强的决心、更有效的举措，努力打造重诚信、讲诚信、有诚信的营口城市品牌，为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力！

（市信用办）

【联合奖惩】

构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 加快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着力部署推进。中央明确提出，要从更大维度、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推动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强调，要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市发改委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先后研究制定了《营口市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营口市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营口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6个联合奖惩备忘录，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联合激励惩戒工作实施。通过构建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并坚决执行，不断涌现出各类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培养和强化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基本形成“人人讲诚信、人人都诚信”的社会氛围，让守信者路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案例 1.2020 年 1 月 1 日，营口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将信用信息嵌入生态环境领域。例如：2021 年 3 月 24 日，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在环境监管事项办理中，对失信企业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依规采取了在“信用中国（辽宁营口）”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的惩戒措施，大石桥临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并自觉履行处罚决定，加强了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

案例 2.2014 年 3 月 20 日，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将信用信息嵌入市场监管领域。例如：2021 年 4 月 28 日，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事项办理中，对失信被执行人营口市飞马药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采取了不予该失信被执行人办理其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惩戒措施，产生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效果。

案例 3.2016 年 5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将信用信息嵌入税务监管领域。例如：2021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对在发票事项办理中，对纳税信用D级的营口新海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依法依规采取了停供收缴发票的惩戒措施，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纳税。

案例4.2020年4月2日，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营口市卫生健康委2020年在评优评先事项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产品的工作计划》。将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中，例如：2020年4月30日，营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十佳护士”的活动中，对参评单位和个人利用“信用中国”“信用辽宁”“信用中国(辽宁营口)”网站查询核实被推荐单位或个人信用情况，确定无失信记录后方可进行相应表彰，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了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的惩戒措施，使参评单位和个人牢固树立依法执业、诚信行医的意识，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例5.2017年8月9日，营口市财政局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营口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和《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府采购领域，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

理机构及评审专家加强信用管理，积极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例如：2021年3月22日，营口市财政局对在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石桥市分中心进行虎庄河（含胜利河段）、劳动河“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NGX-2101002）评标工作的事项办理中，对在信用中国中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沈阳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采取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措施，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失信行为进行行政性约束和惩戒，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案例6.2017年8月9日，营口市总工会根据《营口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将信用信息嵌入评先评优领域。例如：2020年7月，营口市总工会在出台《关于表彰2017-2019年度营口市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工作者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决定》之前，将信用情况纳入《营口市“五一劳动奖”评选管理办法》，依法依规采取对在“信用中国”等网站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及个人不得参评，参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必须征求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申报的措施，起到良好的信用导向作用。

（市信用办）

【联合奖惩】

市发改委组织召开全市信用联合奖惩 推进工作会议

为认真贯彻李强书记在市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的“优化信用环境，政府带头强化契约精神，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全面提升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水平”，落实华明市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完善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有效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真正让守信者处处收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精神，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信用联合奖惩落地工作，1月5日，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营商局、市法院、市工信局等多部门召开全市信用联合奖惩推进工作会议。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会议传达了市委、市政府对改善信用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信用联合奖惩有关工作，依据我市已经出台的6个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结合部门职责，狠抓责任落实，将联合奖惩各项措施嵌入到日常工作中去，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会上，第三方机构技术人员对信用平台联合奖惩模块的使用进行了专题培训。

下一步，我市将以全国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起点，以信用联合奖惩为抓手，各部门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市信用办）

【省内要闻】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2022年正式施行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联合惩戒机制、要求政府守信用践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晋升参考依据……11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我省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我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强化全面系统的制度设计，突出前瞻性和地方特色，对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构建信用监管机制、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夯实信用生态建设等信用建设全链条的主要内容作出规定。突出坚持党委领导的原则，要求建立社会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明确职责，赋予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相应监督考核职权等。

为突出信用信息省级统管，《条例》规定实行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制度，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由省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对补充目录的内容范围和制定程序予以规范。同时，规范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对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息共享等予以明确。

针对失信惩戒机制运行不畅等突出问题，《条例》要求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将信用承诺、综合评价、信用查询等作为信用监管依据和手段；强化联合惩戒机制，明确了失信行为认定原则、依据和惩戒措施，对在本省实施的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制定依据、程序、内容以及严重失信行为涉及的领域、联合惩戒措施终止条件等予以规范，并对在实施联合惩戒中未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提升联合惩戒的强制力和规范性。

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方面，《条例》明确了信用信息处理规范，对信用主体相关权利以及异议处理、信用修复、事前告知、隐私保护和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规定对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后及时终止惩戒，保证其正常经营。

为夯实信用生态建设举措，《条例》规定，在政务诚信建设上，各级政府应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评价体系、监督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市场主体守信践诺，不得随意违约毁约，改变约定应依法补偿。在公职人员管理上，应将个人信用状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和晋升的参考依据。在惩戒机制上，省、市、县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建立政务失信、司法领域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追究责任的，相关信息应纳入失信记录。

《条例》设专章突出支持和规范信用服务业发展。在扶持措施上，要求各级政府制定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支持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与行业主管

部门在信用建设中开展合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有序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对社会的开放，优化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在规范管理上，要求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行业发展报告，开展宣传培训，提出政策建议，发布行业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合规运营体系，建立健全包括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在内的规范体系，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辽宁日报）

【省内要闻】

辽宁将全方位打造新时期信用环境

日前，中共辽宁省委召开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新闻发布会。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赵爱军表示，省发展改革委作为全省信用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将对标党代会提出的工作要求，从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个领域全方位打造新时期辽宁信用环境。

赵爱军表示，党代会报告提出的“把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突出、最紧迫的任务”“用法治手段规范市场秩序，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重拳打击违法失信行为”为辽宁省信用环境建设指明了方向。今年辽宁省先后出台了《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和《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2部信用法规，为“信用辽宁”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接下来，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将严格落实政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加强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信用动态评价和失信责任追溯，发挥信用评价对市场主体的奖惩作用。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评选等活动，选树诚信典范，营造崇尚守信践诺的社会氛围。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同时，构建行政、市场和行业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失信惩戒格局。行政性惩戒要“出重拳”。对惩戒对象申请财政性资金等严格限制、市场准入从严审查，加大检查频次，形成强大监管压力。市场性惩戒要“扩范围”。向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推送惩戒对象信息，在融资贷款等市场活动中广泛应用，让失信主体“处处碰壁”。行业性惩戒要“立导向”。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主体采取业内通报等自律性惩戒措施，树立守法诚信经营的正确导向。社会性惩戒要“树共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失信案例，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

此外，拓展守信联合激励，让守信有价、守信有用。完善守信受益体制机制，推进“信易贷”、“信易批”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让信用良好主体获得便利和优惠。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诚信典型企业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措施。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东北新闻网）

【信用简讯】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 月 4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措施，规范权力运行，更大程度利企便民；决定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更加公平有效。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为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要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使监管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

（中国政府网）

-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就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推动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作出部署。《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在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政府网）

- 国务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

《意见》提出“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等”10 个方面 101 项改革举措，并附《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和《国务院决定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明确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中国政府网）

- 站前区税务局针对纳税人办税缴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建立“纳税服务定制群”，为重点纳税人提供涉税咨询、政策推送、涉税难题解决等“一对一”精准服务。创新性地把纪检组成员拉进定制群，让纪检部门贴近业务一线，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责任落实，同时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点。针对纳税人系统操作不熟练的问题，区局推出“税事远程办”项目，税务人员通过与纳税人微信、QQ 视频聊天等方式，远程指导办理业务。实现疑难问题快速响应，税收政策宣传个性化推送，打通“非接触式”办税的最后一公里，大大提升了纳税辅导效率。

（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 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底，我市在市民服务中心开展了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围绕“行动造就未来。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更好生活”为主题，通过在市民服务中心布置宣传展板、放映营口粮油产业宣传片、发放《2021年营口世界粮食日和粮食安全宣传周科普宣传册》和纪念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粮食安全、爱粮惜粮宣传。此次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强化了广大群众粮食安全意识，引领了爱粮节粮新风尚，为维护我市粮食市场秩序稳定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市发改委）

- 为深入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动员大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市营商局坚持顶层设计、精准施策，从小切口求突破，从细节处求成效，从七方面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向纵深开展。一是从优化办事大厅布局切入，抓政务服务标准化；二是从流程再造切入，抓“一件事一次办”；三是从厘清职责边界切入，抓“放管服”改革。四是从线上维权切入，抓惠企便民服务；五是从集中攻坚切入，抓省重点指标任务提档升级；六是从专题培训切入，抓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提升；七是从扩大宣传切入，抓“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大格局。

（市营商局）

报： 辽宁省信用办，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送：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文明办、市委信息科、市政府办信息科，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 费文兵 韩 彤 **电子邮件：** ykfgwxygk@163.com

审核： 李洪广 **联系电话：** 0417—2998573

更多内容可点击信用营口网：<http://credit.yingkou.gov.cn/>

（共印 80 份）